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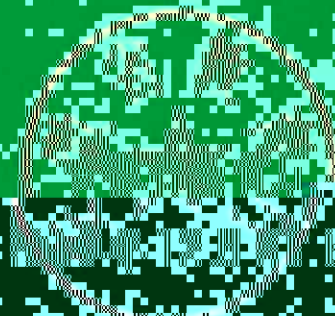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《通知》精神，深刻领会《通知》要求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落实《通知》要求，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要深刻认识《通知》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把《通知》要求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，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要深刻认识《通知》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把《通知》要求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，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 11 月 10 日《通知》全文
 2. 2022 年 11 月 10 日《通知》全文
 3. 2022 年 11 月 10 日《通知》全文



（教育部办公厅印）